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浩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顾希红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李郁祥、靳向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39 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53,001.71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9,062,763.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494,130.19 元。

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需要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加快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早日投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22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282.56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64,851.83万元，数量为64,203.63吨。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蒸汽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96.06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3,299.13万元，数量为200,184.43吨。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董事顾希红、刘连伟、王浩、倪海建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顾希红、刘连伟、王浩、倪海建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工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顾希红、刘连伟、王浩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工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顾希红、刘连伟、王浩、倪海建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拟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等关联交易的公告》。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67号);公司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公司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